

《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4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办〔2024〕6号）以及上海市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有关工作要求，上海市海洋局在各有关部门支持下，结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上海市相关规划文件要求，组织制定了《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形成《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意义

（一）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2024年1月1日，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明确要求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海洋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制订《行动方案》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具体行动，在工作推进上与“双重”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互花米草防治等政策规划相协同，为上海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保护提供重要保障。

（二）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推动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需要

2022年10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本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打造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建设引领区的总体目标；2024年3月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对下阶段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部署，要求系统推进长江口杭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出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构建海洋生态保护新格局。做好海洋生态修复“蓝色答卷”，是上海服务海洋强国战略，提升海洋城市硬实力和软实力的重要支撑，对深化陆海统筹，建立可持续的生态治理模式，夯实现代海洋城市的生态根基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加强河海共管，实现全海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需要

2022年12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2023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的总体要求、范围、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求在长江河口海域“开展海域综合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长江口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实施主体较为多元，在修复方法和路径上与杭州湾有较大差异，给上海全海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带来新的挑战。通过制订《行动方案》，推动构建全海域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格局，有利于协同推进各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编制过程

2023年，市海洋局组织研究本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布局，并列入局分管领导主题教育调研题目、局级政研课题，形成了阶段性研究成果。2024年3月，市海洋局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局领导专题研究推进《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和时间节点。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围绕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双重规划”、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管理等相关要求，结合上海实际，深入研究行动目标和重点任务。4-5月，发函本市相关委办局和各沿海区海洋局商请提供相关素材，根据反馈内容补充重点任务。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和咨询会，探讨深化成果内容，形成《行动方案》初稿。6-7月，走访相关委办局，调研讨论并完善《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和项目，形成《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分为以下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行动目标和实施范围。确定了以“逐步构建江海联动、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保护治理格局，建设韧性且可持续的生态海岸带，推进美丽上海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为行动目标。

第二部分“重点行动”，聚焦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科学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和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监测体系等方面，梳理具体工作任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洋生态保护方面突出保护优先，自然恢复

提出**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实施岸线资源分类管控。**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地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珍稀濒危水生动物、“三场一通道”和本土滨海植物，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实施互花米草综合防治，推进除治后生态修复，持续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等要求。

（二）海洋生态修复方面突出聚焦问题，精准施策

提出**推进重要海岛生态修复**，聚焦崇明岛、横沙岛、金山三岛、佘山岛领海基点等开展海洋生态修复，逐步恢复退化湿地，提升海堤生态化水平；**实施海岸带生态修复**，聚焦长江口、杭州湾北岸海岸带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滨海生态景观，塑造韧性生态海岸带。**推动滨海空间和生态走廊建设**，实施浦东南汇滨海生态空间修复和利用，营造滨江达海的蓝绿生态开放空间，推动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河口、浅海区域陆海生态网络连通性。**推进海域综合治理和整体保护**。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整治，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强化船舶港口污染治理，加强航道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强海洋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岸滩聚集垃圾清理整治等要求。

（三）海洋生态保护监管方面突出多措并举，巩固成效

提出**加大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监管力度**，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海域生态跟踪监测，定期开展生态保护成效评估，加强

重点区域执法监管。加强项目用海生态监管和跟踪监测，聚焦重大用海项目，实施用海生态跟踪监测和海洋生态修复措施，降低因工程导致的生态不利影响。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推动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落实长效维养和日常巡护，持续跟踪评估修复成效等要求。

（四）海洋生态保护监测体系方面突出智慧高效、持续提升
提出加强海洋生态资源调查监测，实施海洋资源底数调查，开展野生鸟类资源调查监测、海洋碳汇监测，实施海湾精细化调查。强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开展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典型生态系统调查和预警监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加强调查监测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实现监测数据交互共享，探索新技术应用场景等要求。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为推进《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落实资金保障和推动社会参与等5项措施。